东民发〔2023〕54号

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组织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东胜区

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星级

评定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东胜区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星级评定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 委员会组织部 民政局

 2023年 7月 19日

东胜区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

星级评定实施方案

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鄂尔多斯市党建引领“五社联动”创新提升基层治理与服务能力实施方案》（鄂党办字〔2021〕58号)、《鄂尔多斯市四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鄂五社联动办字〔2022〕3号）、《鄂尔多斯市苏木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星级评定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东胜区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提质增效。东胜区委组织部、东胜区民政局决定开展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”）星级评定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党建为引领，深入落实“六有”标准和“三区三室”要求，引导社工站加强运行管理、强化服务功能、完善人员配备、优化服务环境等，切实提升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打造“一站一品”特色服务品牌，努力为居民提供更加精准、更加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，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梅景日（区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任嘉欣（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区老干部局局长）

吕 刚（区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成 员：王汇钧（区民政局党政办公室负责人）

王 杰（区委组织部组织一室干部）

姜 玮（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建、基层政权、社区治理和区划地名办公室干部）

韩景伊（区民政局党政办公室干部）

 高 星（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建、基层政权、

 社区治理和区划地名办公室干部）

三、评定范围

东胜区运营满一年及以上的镇（街道）社工站。

四、星级设置

结合《鄂尔多斯市“五社联动”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和服务标准指导目录》指标，实行“十星级”管理，即：党建引领星、阵地运维星、制度落实星、队伍建设星、组织培育星、志愿服务星、公益慈善星、专业服务星、品牌创建星、群众满意星，每星采用10分制，达到9分即可获得该星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评定工作按照自评、初审、复审、公示、挂牌授星的步骤进行。

（一）自评（7月19日—7月22日）。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对照社工站星级评定标准（见附件1），逐项梳理，客观真实开展自评工作，并将自评结果书面材料（见附件2），经所在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同意后报至区民政局。

（二）初审（7月23日—8月12日）。由区民政局组成考评组，通过现场核查、走访群众等方式，对社工站自评情况进行核实。

（三）复审（8月13日—8月23日）。区民政局针对镇（街道）上报的自评结果，结合督导、评估等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复审，核定相应星级。

（四）公示（8月23日—8月31日）。复审后，区民政局将结果在“东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”或“东胜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”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

（五）挂牌（9月1日—9月30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对社工站进行挂牌授星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工作保障。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细化工作步骤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时推进有关工作。要加强日常监控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对评星工作要进行细致审核，对不符合评定标准的要及时予以纠正。

（二）实施动态管理。按照一年一调整的原则，对工作进步的“添星”，工作退步的“减星”。对采取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星级评定的，撤销社工站星级荣誉、2年内不得参加星级评定并进行社会公告；对已取得星级但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，或遭到服务对象投诉，经查属实且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社工站或项目承接机构，减少或取消已取得的星级并进行公告。

（三）强化表彰激励。对评定为“十星级”的社工站，依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对下一期“五社联动”项目给予适当资金倾斜，优先推荐参评表彰奖励和申请资金项目。

（四）扩大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、信息平台引导服务对象和广大居民积极参与评定工作，同时对社工站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。

联系人：韩景伊 联系电话：0477-5858007

附件：1.东胜区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星级评定标准

 2.东胜区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星级评定表